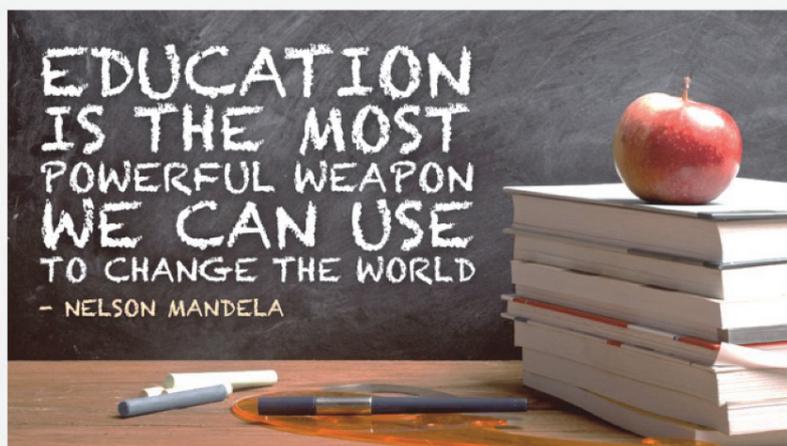


# 新 教師法及 教師法施行細則

報告人：楊芳梅



## 教師法

- 修正理念
- 修正重點





## 壹、修正理念



- 教師法自84年公布以來雖然歷經13次修法，僅針對急迫性或特定性議題進行部分條文修正。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進行全文檢視修正，並於108年6月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109年6月30日施行。
- 守護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親師攜手合作，行政勇於承擔，共同守護孩子。

2



## 貳、修正重點



一

### 教師專業發展 與支持

- 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教師除有第14~16、18、19、21及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賦予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之法源
-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二

### 完善不適任教師 處理機制

-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
-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教師少於1/2為止
-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
- 增訂學校教評會違法處理方式
- 明定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

三

### 強化教師申訴及 救濟制度

-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增加委員多元性
- 配合省政府行政組織調整，取消省申評會層級
- 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

3



#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



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教師除有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修正條文第13條)



賦予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法源，明確規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之內容、方式、中央地方及學校之分工、獎勵措施等事項，強化教師專業發展，鼓勵教師終身學習，以提升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修正條文第33條第3項)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協助教師輔導諮商。  
(修正條文第33條第4項)



#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之法律效果 (第14、15、16、18、21、22、27條)

修法前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序要件及法律效果同時規範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教師法第14條，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屢生適用疑義。

修法後

將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前教師法第14條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第15條有關資遣之規定，按其情節嚴重程度不同區分不同法律效果。

目的

使教評會審議結果更為一致、加快不適任教師案件處理速度

終身解聘  
(第14條)

終身  
不得任教

解聘1-4年  
(第15條)

1-4年間  
不得任教

原校解聘不  
續聘(第16條)

得他校應聘

終局停聘  
(第18條)

停聘6個月至3年，  
期間不得支領薪水  
(保留底缺)

當然暫時  
停聘(第21條)

涉本條情事規定即  
發生效力，不得支  
領薪水(保留底缺)

暫時停聘  
(第22條)

調查必要停聘6或3個  
月以下暫時措施，除  
性平案件外停聘期間  
可支領薪水(保留底缺)

資遣  
(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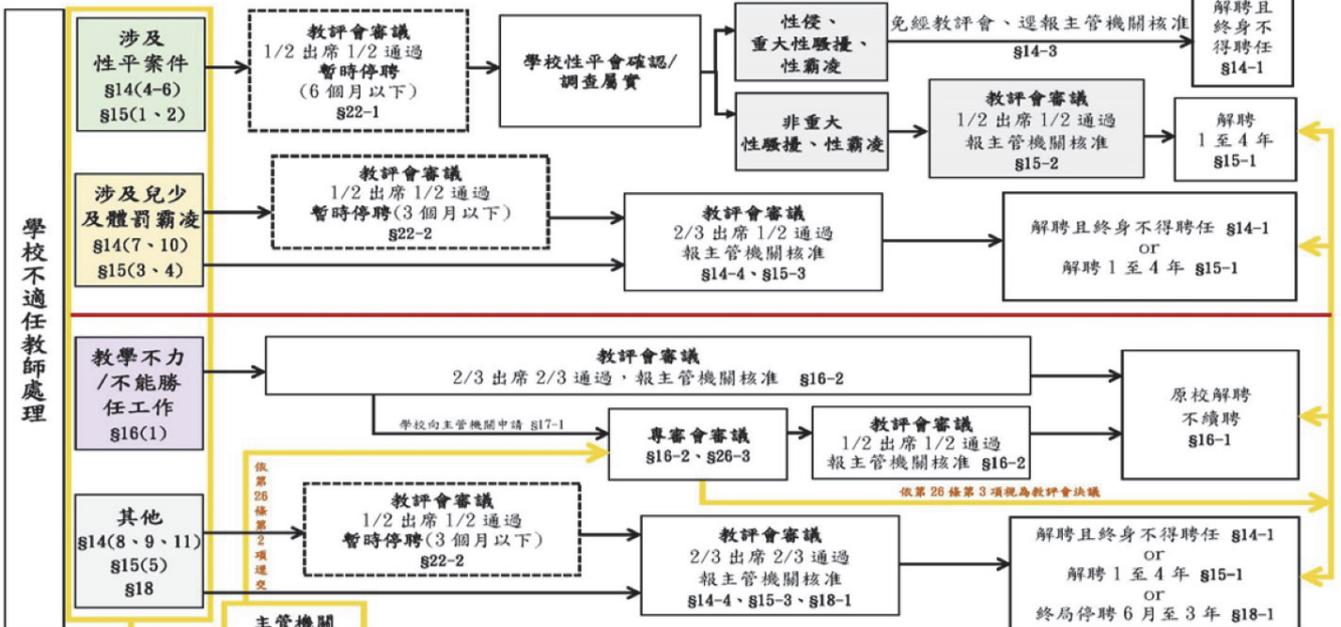
可支領資遣費

### 教師法修正後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 教師法不適任教師處理審議機制

108.05.20





##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 教評會組成 (修正條文第9條) :

- 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相關案件時，應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一般任務組成維持不變，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時，尊重教師專業認定，維持未兼行政及董事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授權子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明定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出席/表決門檻



8



##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 增定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強化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修正條文第17條)

- 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專審會，協助高中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16第1項第1款】。
- 高中以下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末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26第2項】。
- 專審會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 提升法律位階，強化專審會運作機制。
- 案件處理更公正，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
- 敦促教評會依法審議，善盡權責，兼顧相關人員權益。

9



##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增定學校教評會違法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26條）



10



##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明定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修正條文第28、30條）

### 不得退休、資遣情形

第28條

-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或15條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14條或第15條所定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通報。

### 不得申請介聘情形

第30條

- 有第14、15或16條情形，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有第18、21或22條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有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11



## 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 1**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等，以增加委員組成的多元性及專業性。  
(修正條文第43條)
- 2** 配合省政府行政組織調整，取消省申評會層級。  
(修正條文第44條)
- 3** 明定教師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以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有利教師迅速獲得救濟。  
(修正條文第44條)

12

# 教師法施行細則

- 修正理由
- 修正重點



13



# 壹、修正理念



前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序要件及法律效果同時規範於修正前之教師法第14條，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屢生適用疑義。

## 教師法修正施行

108.06.05 修正公布  
109.06.30 施行

為完善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機制，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修正教師法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

後

將修正前之教師法第14條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第15條有關資遣規定，按其情節嚴重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要件、審議程序及法律效果。

配合教師法之重大變革及第52條授權，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詳細規定教師法修正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案件處理之補充事項



# 貳、修正重點





1

# 「教評會」 VS. 「性平會」 處理解聘教師1至4年之性平案件權責



2

#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 「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之定義





3

### 教師於終局停聘期間 「不得在學校任教」之內涵



#### 施行細則第14條

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不得在學校任教之內涵，係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避免教師與學生直接接觸，以兼顧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4

### 性平案件之暫時停聘審議，該 「知悉之日」的定義



#### 施行細則第16條

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2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為避免學校怠於處理，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之日」

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如教評會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性平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重新審議



5

## 學校停辦無法組成教評會時，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共同審議教師資遣案



### 施行細則第18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資遣案

實務上，因學校停辦而需資遣教師，其原因應無需由教評會審查，且即將停辦之學校，教師已無適當工作得以調任，加上停辦前教師另謀他職，陸續辦理自願退休或離職事宜，將使學校無足夠教師人數召開各級教評會。**為協助學校教評會運作，爰明定由學校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校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遣案**



6

## 新舊教師法之過渡處理方式



〈細則第27條〉

1 新教師法施行前已在處理程序中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應適用新法or舊法？

新法修正施行後，處分尚未生效(尚未送達當事人而發生外部效力)之案件應依新法規定重新審議。

2 停聘期間、停聘延長次數、回復聘任、復聘後本薪(年功薪)之補發方式？

1. 新法施行前已暫時停聘者，因舊法針對暫時停聘沒有期間限制，但新法已有停聘期間及延長次數之規定，故暫時停聘期間及延長次數自新法施行日起重新起算，亦即新法施行前已暫時停聘者，自新法施行日起可停聘6個月(或3個月)，符合延長規定者，可延長。

2. 新法施行前已終局停聘者，考量舊法未就停聘期間訂有執行期間之限制新法第18條已訂有6個月至3年之規定，依該條規定，是類案件以3年為原則，且新法施行前已停聘之期間應列入計算。

3. 新法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新法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新法施行前之第14條之3規定辦理；新法施行後之停聘應依新法第25條規定。



感謝聆聽